

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4-GC-100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金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2236.16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6230.22 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 128420.2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3781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宅面积 123448.52 平方米, 商业 2600 平方米, 公共配套 2371.7 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包括人防车库 10188 平方米, 普通车库 27622 平方米。准确信息以批复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1 设计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2 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 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

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2.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4 业绩要求

3.4.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13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5.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共两名成员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七、其他

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

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1-410105-04-01-224968，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马李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D-02 地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 工程概况：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6230.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8420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781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宅面积 123448.52 平方米，商业 26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2371.7 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包括人防车库 10188 平方米，普通车库 27622 平方米。准确信息以批复文件为准。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国泰北路南、杨君路东、桑园南路北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检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工作。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争创地建师奖或同等级别的设计奖项。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获得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争创广厦奖。

2.8 安全要求：

- （1）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 （2）零人员伤亡事故；
- （3）零环保、噪音舆情事件；
- （4）零火情（冒烟）事故/事件；
- （5）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6）争创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2.9 工期：10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6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

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1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2 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2.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4 业绩要求

3.4.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13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5.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共两名成员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说 明：

1. 投标人必须使用Microsoft Edge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使用Microsoft Edg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5.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 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6.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 未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 由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介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科智汇谷 1 号楼

联系人: 关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6179020

传真: 0371-86179020

电子邮箱: 3320086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10 层

联系人: 潘女士

联系电话: 0371-55966639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zhengweizx2015@163.com

监督部门: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处

地 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电 话: 0371-67885515

传 真: 0371-67188905

邮 箱：sjwgcztbjgc@163.com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金瑚龙泰置地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科智汇谷 1 号楼

联 系 人：关老师

电 话：0371-86179020

电子邮件：3320086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潘女士

电 话：0371-55966639

电子邮件：zhengweizx201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